考試錄取實務訓練人員是否具律師執業資格調查及具結書

考試年度 名稱、等級	____年度_____考試 ___等考試	考試類科	
姓名		身分證號	
實務訓練機關		報到日期	
榜示之日 是否具律師執業資格	□**未具**律師執業資格：指未加入律師公會（且未向法院登錄） □**具**律師執業資格（請續填「調查事項」）		
調查事項 （未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免填）	**實務訓練開始日** ◎取得執業資格時間 □109 年 1 月 15 日前取得，有加入律師公會且向法院登錄 □109 年 1 月 15 日後取得，有加入律師公會 ◎退出情形 □已退出律師公會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 □已申請退出律師公會，但尚未接獲已退會之通知（請檢附證明文件） □尚未申請退出律師公會 □其他說明：		

1. 本人已知悉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及相關規範，並確實填寫上述資料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授權於查核是否符合服務法規定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查核。

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◎相關規定

一、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**公務員**除法令所規定外，**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**。…」、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及第 22 條規定：「**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**…」。又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(75)臺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以，**律師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「業務」範圍**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以，**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**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，**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二、律師法第 41 條規定：「**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**。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三、銓敘部 108 年 3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84734385 號部長信箱以，公務員**經律師考試及格**，如有**加入律師公會及向法院聲請登錄等完備執業律師資格之行為**，因**已成就領證執業之要件**，依前開服務法及該部相關函釋規定，公務員非有法令依據，**不得為之**。另本院秘書長 109 年 2 月 24 日秘台廳司三字第 1090002928 號函以，**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，已刪除律師登錄制度**，各法院**毋庸再行辦理律師登錄**相關業務。